

附件1

2020年度武汉市硚口区星火小学项目自评表

单位名称：武汉市硚口区星火小学

填报日期：2021/6/15

主管部门	硚口区教育局			项目实施单位	武汉市硚口区星火小学	
项目类别	1、部门预算项目 ☒ 2、市直专项 ☐ 3、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☐					
项目属性	1、持续性项目 ☒ 2、新增性项目 ☐					
项目类型	1、常年性项目 ☒ 2、延续性项目 ☐ 3、一次性项目 ☐					
预算执行情况 (万元)		预算数 (A)	执行数 (B)	执行率 (B/A)	得分	
(20分)					(20分*执行率)	
	年度项目资金总额 (合计)	48.77	48.77	100.00%	20.00	
	其中：本年预算	12.95	12.95			
	教育局预算下拨 (区级预算调整)	32.31	32.31			
	中央、省、市级 转移支付	3.51	3.51			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	年初目标值 (A)	实际完成值 (B)	得分
产出指标 (40分)	数量指标	保安进校园		3	3	3
		修缮数量 (个)		1	1	4
		聘用人员		12	12	8
		人事代理		1	1	3
	质量指标	健康校园达标率		100%	100%	6
	时效指标	经费拨付及时率		100%	100%	6
		项目完成率 (%)		100%	100%	6
效益指标 (40)	成本指标	项目成本控制总额		≤48.77	48.77	3
		其中：保安进校园		≤7	7	3
		聘用人员费用		≤8	8	3
		人事代理		≤5.95	5.95	3
		修缮类项目一（教育局预算下拨含调整：食堂瓶改气维修工程共计11.00万元）		≤11	11	3
		2020年基础教育市级一般转移支付资金一（含调整：青少年校园足球活动专项资金2万，弥补办公经费1.51万）		≤3.51	3.51	3

		2020年特殊转移支付政府一般债券（含调整13.31万元）	≤13.31	13.31	3
	社会效益	改善校园环境	改善、提升	改善、提升	9
	可持续影响	提升教育教学质量	稳步提高	稳步提高	9
小计	分项得分				75
总分	95.00				
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	目标全额完成				
原因分析					
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	1、通过深化改革，扩大宣传，强化管理，促进增收节支，为教育教学提供良好的经济环境。进一步加强资金管理力度，科学管理和使用资金，统筹各项经费；加强教师的管理和培养，按要求参加各种学习、培训，提高教师的综合素质。 2、提高安保抽查的频率，促进保安按照规定的周期/次数进行安全巡视。进一步完善和落实安保巡视制度，加强安保工作，及时发现及时处置突发事件，确保无重大安全责任事故。 3、我校将继续认真贯彻落实上级有关文件精神，认真领会文件精神。找准学习与工作、生活的结合点，坚持学以致用，创“社会满意学校和家长满意干部教师”。				

备注：

1.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：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（包括上年结余结转），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。
2.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：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，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。定量指标计分原则：正向指标（即目标值为≥X，得分=权重*B/A），反向指标（即目标值为≤X，得分=权重*A/B），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。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，再计算得分。
3.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：达成预期指标、部分达成预期指标、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，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%-80%（≥80%）、80%-50%（≥50%，<80%）、50%-0%（<50%）合理确定分值。汇总时，以资金额度为权重，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。
4.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，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。

2020年度武汉市硚口区星火小学政策性项目自评表

单位名称：武汉市硚口区星火小学

填报日期：2021/6/15

主管部门		硚口区教育局			项目实施单位	武汉市硚口区星火小学	
项目类别		1、部门预算项目 ☒ 2、市直专项 ☐ 3、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☐					
项目属性		1、持续性项目 ☒ 2、新增性项目 ☐					
项目类型		1、常年性项目 ☒ 2、延续性项目 ☐ 3、一次性项目 ☐					
预算执行情况 (万元)			预算数 (A)	执行数 (B)	标准分值	执行率 (B/A)	得分
(20分)		年度项目资金总额 (合计)	7	7	20	100.00%	(20分*执行率) 20.00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	分值	年初目标值 (A)	实际完成值 (B)	得分
产出指标 (40分)	数量指标	保安进校园		10	3	3	10
	质量指标	健康校园达标率		10	100%	100%	10
	时效指标	经费拨付及时率		10	100%	100%	10
		校园安全无事故率 (%)		10	0%	0%	10
效益指标 (40)	成本指标	项目成本控制总额		4	≤7	7	3
	社会效益	改善校园环境		18	改善、提升	改善、提升	16
	可持续影响	学生、家长及教职人员对其的满意度		18	≥90%	99%	18
小计	分项得分			80			77
总分	97.00						
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	目标全额完成						
原因分析							
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	提高安保抽查的频率，促进保安按照规定的周期/次数进行安全巡视。进一步完善和落实安保巡视制度，加强安保工作，及时发现及时处置突发事件，确保无重大安全责任事故。						

备注：

1.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：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（包括上年结余结转），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。
2.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：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，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。定量指标计分原则：正向指标（即目标值为 $\geq X$ ，得分=权重*B/A），反向指标（即目标值为 $\leq X$ ，得分=权重*A/B），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。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，再计算得分。
3.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：达成预期指标、部分达成预期指标、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，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%-80%（ $\geq 80\%$ ）、80%-50%（ $\geq 50\%$ ， $< 80\%$ ）、50%-0%（ $< 50\%$ ）合理确定分值。汇总时，以资金额度为权重，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。
4.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，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。

附件1

2020年度武汉市硚口区星火小学专项业务项目自评表

单位名称：武汉市硚口区星火小学

填报日期：2021/6/15

主管部门	硚口区教育局				项目实施单位	武汉市硚口区星火小学	
项目类别	1、部门预算项目 ☒ 2、市直专项 ☐ 3、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☐						
项目属性	1、持续性项目 ☒ 2、新增性项目 ☐						
项目类型	1、常年性项目 ☒ 2、延续性项目 ☐ 3、一次性项目 ☐						
预算执行情况 (万元)		预算数 (A)	执行数 (B)	标准分值	执行率 (B/A)	得分	
(20分)						(20分*执行率)	
	年度项目资金总额 (合计)	41.77	41.77	20	100.00%	20.00	
	其中：本年预算	5.95	5.95				
	教育局预算下拨 (区级预算调整)	32.31	32.31				
	中央、省、市级转移支付	3.51	3.51				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	分值	年初目标值 (A)	实际完成值 (B)	得分
产出指标 (40分)	数量指标	修缮数量 (个)		8	1	1	4
		人事代理		5	1	1	3
		聘用人员		8	12	12	4
	质量指标	健康校园达标率		8	100%	100%	8
	时效指标	经费拨付及时率		8	100%	100%	8
		项目完成率 (%)		8	100%	100%	8
效益指标 (40)	成本指标	项目成本控制总额		4	≤41.77	41.77	4
		聘用人员费用		1	8	8	4
		人事代理		1	5.95	5.95	3
		修缮类项目-- (教育局预算下拨含调整：食堂瓶改气维修工程共计11.00万元)		3	≤11	11	3
		2020年基础教育市级一般转移支付资金-- (含调整：青少年校园足球活动专项资金2万，弥补办公经费1.51万)		3	≤3.51	3.51	3
		2020年特殊转移支付政府一般债券 (含调整13.31万元)		3	≤13.31	13.31	3
	社会效益	改善校园环境		10	改善、提升	改善、提升	9
	可持续影响	提升教育教学质量		10	稳步提高	稳步提高	9

小计	分项得分	80			73
总分	93.00				
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	项目全额完成目标				
原因分析					
改进措施及	通过深化改革，扩大宣传，强化管理，促进增收节支，为教育教学提供良好的经济环境。进一步加强资金管理力度，科学管理和使用资金，统筹各项经费；加强教师的管理和培养，按要求参加各种学习、培训，提高教师的综合素质。				
结果应用方案					

备注：

1.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：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（包括上年结余结转），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。

2.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：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，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。定量指标计分原则：正向指标（即目标值为 $\geq X$ ，得分=权重*B/A），反向指标（即目标值为 $\leq X$ ，得分=权重*A/B），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。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，再计算得分。

3.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：达成预期指标、部分达成预期指标、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，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%-80%（ $\geq 80\%$ ）、80%-50%（ $\geq 50\%$ ， $< 80\%$ ）、50%-0%（ $< 50\%$ ）合理确定分值。汇总时，以资金额度为权重，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。

4.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，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。